**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鄂汉牛绩评字〔2018〕4017号**

**项目名称：2017年高校资助专项**

**项目单位：武汉轻工大学**

**主管部门：湖北省教育厅**

**评价机构：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_Toc514334956)

[一、评价结论 1](#_Toc514334957)

[二、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14334958)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_Toc514334959)

[四、 经验与问题概述 1](#_Toc514334960)

[（一）主要经验 1](#_Toc514334961)

[（二）主要问题 1](#_Toc514334962)

[五、建议 1](#_Toc514334963)

[（一）项目改进建议 1](#_Toc514334964)

[（二）绩效指标改进建议 1](#_Toc514334965)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_Toc51433496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14334967)

[（一）项目概况 1](#_Toc514334968)

[（二）经费来源、用途和使用情况 1](#_Toc51433496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_Toc51433497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_Toc514334971)

[（二）绩效评价框架 1](#_Toc514334972)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1](#_Toc514334973)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_Toc514334974)

[（一）评价信息资料收集途径、数据来源、信息资料的验证方式 1](#_Toc514334975)

[（二）绩效分析 1](#_Toc514334976)

[（三）评价结论 1](#_Toc514334977)

[四、建议 1](#_Toc514334978)

[（一）项目改进建议 1](#_Toc514334979)

[（二）绩效指标改进建议 1](#_Toc514334980)

[五、其他说明事项 1](#_Toc514334981)

[（一）关于评价责任及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_Toc514334982)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_Toc514334983)

[六、附件 1](#_Toc514334984)

# 报告摘要

|  |
| --- |
|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

## 一、评价结论

2017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3分，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0% | 10 | 8 | 80.00% | 良 |
| 项目过程 | 28% | 28 | 25 | 89.29% | 良 |
| 项目产出 | 24% | 24 | 23 | 95.83% | 优 |
| 项目效果 | 38% | 38 | 37 | 97.37%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 | 93% | 优 |

评价结果表明，武汉轻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运作基本正常，社会效益良好，具有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07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2013年，国务院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武汉轻工大学是一所中央和地方共建，以湖北省管理为主的地方普通高等院校，现有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共17,000余人。学校严格遵守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普通高校本专科生、研究生资助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2017年学校开展高校资助专项的主要内容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校级学生奖助学金。项目年初预算3,019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414.8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3,333.07万元，预算执行率97.60%。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较好，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1 | 各类奖助学金发放率和勤工助学资助率 | 均达到100% |
| 2 | 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合规率 | 100% |
| 3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4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0.023% |
| 5 |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 99.93% |
| 6 | 研究生就业率 | 95.92% |
| 7 | 项目运行保障程度 | 项目运行可持续 |
| 8 | 本专科生、研究生对奖助学金的满意度 | 均达到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接受学校委托，依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号）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对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得出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最终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经验与问题概述

### （一）主要经验

一是学校领导重视，设立多级审议机构，项目管理制度化、程序化。二是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阳光操作，强化监管体系。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学生争优助贫价值观，推进思想品德教育。四是资助育人，激发学生勤奋刻苦、力争上游、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

### （二）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二是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有待改进，信息化支撑力度应加强。三是尚未建立有针对性的项目考评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 五、建议

### （一）项目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资助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二是完善与奖助学金评审相关的电子信息系统功能。三是落实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人事考核制度。

### （二）绩效指标改进建议

一是提升绩效指标的可测性。二是优化部分绩效指标。三是充分体现绩效指标的导向性。

评价机构：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组长：曾永宏

评价工作组成员：张 焜 张梅珏 伍箴琼 林 芸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

2007年，国务院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通过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完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等资助政策，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该政策体系的出台，加大了财政投入，落实了各项助学政策，扩大了受助学生比例，提高了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了教育结构，维护了教育公平，促进了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2013年，国务院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完善了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武汉轻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严格遵守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普通高校本专科生、研究生资助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2017年学校高校资助专项（以下简称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校级学生奖助学金。

#### 2.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

（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

（4）《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

（5）《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教助〔2009〕5号）；

（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7）《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

（8）其他关于高校资助的文件规定。

#### 3. 项目立项目的

（1）激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2）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待遇水平，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 （二）经费来源、用途和使用情况

#### 1. 项目经费来源、用途及分配情况

2017年项目年初预算3,019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414.8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拨款1,450.8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拨款1,134万元，学校自筹资金830万元。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3,333.07万元，与调整后预算支出方向基本一致，预算执行率97.60%。项目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差异** | **执行率** |
| **中央** | **省级** | **自筹** | **小计** |
| 1 |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 1,906.00 | 2,144.88 | 1,083.20 | 635.00 | 416.88 | 2,135.08 | 9.80 | 99.54%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32.00 | 32.80 | 32.80 | 0　 | 0　 | 32.80 | 0 | 100%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300.00 | 314.00 | 192.00 | 122.00 | 0　 | 314.00 | 0 | 100% |
|  |  国家助学金 | 1,149.00 | 1,323.00 | 810.00 | 513.00 | 0　 | 1,323.00 | 0 | 100% |
|  |  校级优秀本专科学生奖学金 | 335.00 | 335.00 | 0 | 0 | 328.46 | 328.46 | 6.54 | 98.05% |
|  |  勤工助学 | 90.00 | 90.00 | 0 | 0 | 88.42 | 88.42 | 1.58 | 98.24% |
|  | 义务兵役补偿 | 0 | 50.08 | 48.40 | 0 | 0　 | 48.40 | 1.68 | 96.65% |
| 2 |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 1,113.00 | 1,270.00 | 366.00 | 477.98 | 354.01 | 1,197.99 | 72.01 | 94.33%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40.00 | 38.00 | 38.00 | 0 | 0 | 38.00 | 0 | 100% |
|  |  国家助学金 | 459.00 | 539.00 | 328.00 | 189.98 | 0 | 517.98 | 21.02 | 96.10% |
|  |  学业奖学金 | 571.70 | 650.70 | 0 | 288.00 | 332.60 | 620.60 | 30.10 | 95.37% |
|  |  校级“三助一辅”等奖助学金 | 42.30 | 42.30 | 0 | 0 | 21.41 | 21.41 | 20.89 | 50.61% |
| **合 计** | **3,019.00** | **3,414.88** | **1,449.20** | **1,112.98** | **770.89** | **3,333.07** | **81.81** | **97.6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学校组织开展本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以下三个目的：

一是核实、了解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经批复的工作内容、计划标准、支出规模等相关要求，防止项目功能缺失。

二是通过计算、分析、衡量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涉及的各项指标，清晰地界定各项工作需要达到的绩效标准，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投入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状况，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实现，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后续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促进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绩效评价框架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框架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说明、标准值（参考值）、绩效标准以及评分细则，总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维度，权重分别为10%、28%、24%、38%。评价在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和部门规划、项目特点以及专家咨询意见，最终采用10个二级指标，选定23个三级指标，细化50个评价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指标说明** | **标准值****（参考值）** | **绩效评价标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A投入（10分）** | A1项目立项（10分） | A101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①是否有规划；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规范 |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 | ①有规划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执行时无数量或金额的调整得1分；调整率绝对值在0~5%（含）得0.5分；调整率绝对值在5%以上不得分。 |
| A102绩效目标合理性 | 7 |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衡量性。 | 合理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7年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鄂财绩发〔2016〕11号）等。 | ①设定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得2分；有待完善得1分；不符合规范不得分；③绩效目标设立合理得2分；目标设立与正常业绩水平不够匹配得1分；目标设立不合理不得分；④绩效指标可衡量得2分；有待改进得1分；无法衡量不得分。 |
| **B过程（28分）** | B1项目管理（18分） | B1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质量控制要求或标准、监督考核办法是否具体、明确。 | 健全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待补充完善得1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得分；质量控制要求或标准、监督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B过程（28分）** | B1项目管理（18分） | B1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14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规定等；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⑥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有效 | 《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武汉轻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政府采购等得3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3分；部分缺失或不够及时得2分；无资料不得分；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3分；有待完善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⑥采取了定期质量检查或跟踪、验收考评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3分；有待加强得2分；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
| B2财务管理（10分）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监控措施是否明确、具体。 | 健全 |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武汉轻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的1分，财务监控措施明确、具体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合规 |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武汉轻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得1分；未超预算，但各子项之间有调剂得1分；不符合规定用途或超预算不得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⑥执行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2分；有待改进得1分；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
| **C产出（24分）** | C1实际完成率（16分） | C10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C10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C10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C104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专科生校级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武汉轻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C105勤工助学资助率 | 2 | 勤工助学资助率=（实际资助人数/应资助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武汉轻工大学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C10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C107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C108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C2完成及时率（2分） | C201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2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奖助学金总额）×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相关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及时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C3质量达标率（3分） | C301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 3 |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合规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奖助学金总额）×100%。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相关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合规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C4资金使用率（3分） | C401项目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以100%作为评价标准值。 | 执行率100%得3分；在90%～100%之间得2分；在80%～90%之间得1分；低于80%或高于100%不得分。 |
| **D效果（38分）** | D1社会效益（22分） | D10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8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100%。 | 0 | 计划标准：根据高校资助工作的要求，以0作为评价标准值。 | 辍学率为0得8分；每上升0.023%（即每增加1名辍学学生）扣0.5分；高于0.23%不得分。 |
| D102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 8 |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毕业总人数）×100%。 | 93.57% | 历史标准：以近三年的平均值93.57%作为评价参考值。 | 指标得分=（家庭经济困难就业率/93.57%）×8；就业率超过标准值得8分，小于90%不得分。 |
| D103研究生就业率 | 6 | 研究生就业率=（毕业研究生就业人数/毕业研究生总人数）×100%。 | 95.89% | 历史标准：以近三年的平均值95.89%作为评价参考值。 | 指标得分=（研究生就业率/95.89%）×6；就业率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 D2可持续影响（4分） | D201项目运行保障程度 | 4 | ①项目符合国家、省法规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重点支持方向；②项目经费保障充分；③机构、人员、制度、信息化建设规范健全；④项目财政资金绩效优良。 | 可持续 | 行业标准：根据高校资助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可持续作为评价标准值。 | ①项目符合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重点支持方向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经费保障充分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人员、机构、制度、信息化建设规范健全满足各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财政资金绩效优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 D301本专科生满意度 | 6 | 本专科生满意度=非常满意选项占比+满意选项占比 | 98% | 计划标准：根据高校资助工作的要求，以98%作为评价标准值。 | 指标得分=（本专科生满意度/98%）×6；满意度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 D302研究生满意度 | 6 | 研究生满意度=非常满意选项占比+满意选项占比 | 98% | 计划标准：根据高校资助工作的要求，以98%作为评价标准值。 | 指标得分=（研究生生满意度/98%）×6；满意度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  |  |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 **1. 弃用指标说明**

**表3：**

**弃用指标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弃用原因**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助人数 | 指标将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人数汇总，未能有效反映单个项目的实际发放情况，不具备可评性。 |
| 奖励人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奖励优秀学生和贫困学生 | 与具体的奖助学金项目指标存在交叉重叠，从绩效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考虑，不具备可评性。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率 | 将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学生满意度合并考核，不符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和归口部门职责，不具备可评性。 |
| 过程指标 | 具体指标 | 评审程序是否公正 | 过程指标不符合绩效指标制订规定，不具备可评性。 |

#### 2. 新增指标说明

**表4：**

**新增指标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新增原因**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专科生国奖学金发放率 | 根据奖助学金类型，按具体项目来评价更加明确和细化，既能保证评价的客观公正，也便于了解项目的全貌。 |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 勤工助学资助率 |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 时效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奖助学金发放的及时性和合规性是资助工作的重要内容，预算执行率是资助完成情况的具体体现，符合突出重点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
| 质量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
| 预算执行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 指标既体现出项目立项与实施的目的，也能反映项目实施的情况，符合突出重点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
| 研究生就业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运行保障程度 | 综合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性。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专科生满意度 | 本专科生、研究生学生满意度分别评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归口部门职责。 |
| 研究生满意度 |

#### 3. 指标调整说明

**表5：**

**三级指标调整说明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原三级指标** | **调整后三级指标** | **调整说明**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原指标评价对象为全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而完成学业仅为大四毕业生，未考虑低年级学生辍学的情况，统计口径不一致。 |

#### 4. 三级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

三级指标权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以及重要性确定。

#### **5.**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信息资料收集途径、数据来源、信息资料的验证方式

#### 1**. 投入**

该类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和查阅项目立项审批、预决算文本、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近三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材料进行案卷研究和分析，结合实地调研、座谈会情况，采取定性方式验证。

#### 2. 过程

该类指标主要通过收集、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文件通知、合同协议、会计凭证及项目实施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案卷研究和分析，结合实地调研、座谈会及社会调查情况，采取定性方式验证。

#### 3. 产出

该类指标主要通过收集、查阅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责任、统计汇总、工作总结、会计凭证等相关实施材料，结合实地调研、座谈会情况，对相关产出数据和信息进行计算、比对和交叉验证，经分类整理、筛选和优化后，最终采取定量方式进行验证。

#### 4. 效果

该类指标主要通过收集、查阅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责任、统计汇总、工作总结、行业或媒体公开信息、调查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相关实施资料，结合实地调研、座谈会及社会调查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验证。

### （二）绩效分析

#### A投入

项目投入评价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设定分值10分，实得8分，得分率80.00%。其中：

——A1项目立项

评价设定分值10，实得8分，得分率80.00%。

——A101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规范”。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政策设立，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均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

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实得3分，得分率100%。

——A102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基本合理”。项目设有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总体符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主要以定量指标为主，具有一定可测性。

该指标设定分值7分，实得5分，得分率71.43%。失分原因为绩效指标仍存在以下需改进之处：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规范和完善，例如：资助人数、奖励人数、学生满意率等指标，考察的对象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奖励优秀学生和贫困学生指标，与数量指标的评价对象存在重复部分。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具有可测性，如“评审程序是否公正”属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强。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

#### B过程

项目过程评价主要是评价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设定分值28分，实得25分，得分率89.29%。

——B1项目管理

评价设定分值18分，实得15分，得分率83.33%。

——B10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基本健全”。2007年以来，国务院及省教育厅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普通高校奖助学金规章制度，学校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如《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以上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有效地贯彻落实了国家制定的奖助学金发展规划、总体方针和政策，对奖励标准、申请条件、评议审核、发放方式、监督检查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指向明确，切实可行。

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实得3分，得分率75%。失分原因在于，学校尚未针对具体奖助学金项目的绩效考评制定比较明确的实施细则，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

——B10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基本有效”。

项目的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学校根据奖助学金相关管理办法，按照个人申请、评议讨论、评审公示、审核批准的流程进行了程序化管理，并形成了完备的过程资料。

项目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普通高校国家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进行调整，相关手续完备。

奖助学金评定程序中形成的过程资料，以及奖助学金学习、宣传等文件资料基本能够及时归档。例如，学校要求各学院将班级呈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评议记录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申请、审议及批复文档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后存档备查。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学校以党委书记为组长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配备有8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学工部开展学生资助相关服务工作。学校官网搭建了“武汉轻工大学学生资助网”平台，同时在学校学工部微信公众号开辟了“资助中心”专栏，为学生开辟了奖助宣传、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建议咨询和监督投诉的在线通道。

对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采取了一定的质量控制和考核机制。例如，学校要求各学院组织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定期复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情况。另外，由学校统一对各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分为贫困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定、诚信感恩励志教育和资助日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在校系统内通报。通过执行相关控制措施，基本保证了资助项目实施过程的民主、公开、客观和透明。

该指标设定分值14分，实得12分，得分率85.71%。失分原因如下：

一是学生平均成绩是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目前学校仍然采用人工计算、汇总和排名，未充分利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功能，易出现数据差错，产生不必要的管理风险，项目信息支撑有待进一步落实到位。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

二是按照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相关管理办法，应结合定期复查和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受资助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进行核实，学校在2017年着重开展了定期复查工作，需增加随机抽查。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存在信息填写不完善和收入金额计算有误的情况，评审工作的质量检查和控制措施仍需加强。根据评分细则，经综合评价扣1分。

——B2财务管理

评价设定分值10分，实得10分，得分率100%。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健全”。

为规范高校资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学校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财会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项财务操作流程，并在专项资金管理职责、资金报账程序、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监控机制等方面建立制度规范，符合《预算法》《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规定。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实得2分，得分率100%。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认证；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出依据合理，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该指标设定分值8分，实得8分，得分率100%。

#### C产出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资金使用率。评价设定分值24分，实得23分，得分率95.83%。

——C1实际完成率

评价设定分值16分，实得16分，得分率100%。

——C10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100%。

经各班级民主推荐，院系分党委审核，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公示，将推荐名单逐级呈报省教育厅、教育部获得批复后，学校共向41名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特别突出的学生颁发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合计金额32.8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C10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100%。

经学生本人申请，各学院评议小组考核、推荐，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公示，将推荐名单呈报省教育厅获得批复后，学校共向628名成绩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颁发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合计金额314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C10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100%。

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人均3,000元/学年，分春秋2季分别发放。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申请，各学院评议小组考核、推荐，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按规定公示后，2017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发放人数为4,412人，合计金额661.8万元；秋季国家助学金发放人数为4,405人，合计金额661.25万元，全年发放完成率100%。

——C104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100%。

经各学院考核推荐，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2017年评比出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362名、二等奖911名、三等奖1,470名、单项奖369名，共计3,112名，发放奖学金合计328.46万元，发放率100%。

——C105勤工助学资助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100%。

根据学校制定的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各学院2017年共设勤工助学岗1,000余个，配套资金88.42万元，工资标准为学生助理120元/月，后勤服务100元/月，行政管理100元/月，全年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共计3,288人次，均按时发放勤工助学工资，资助完成率100%。

——C10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100%。

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分配的19个名额初评推荐，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复审并按规定公示，呈报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2017年，学校向19名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发放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合计金额38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C107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100%。

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按600元/月的标准足额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2017年春季学期共向824人发放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其中1人因办理休学只发放了3个月助学金，合计金额247.08万元，秋季学期共向903人发放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合计金额270.90万元，全年发放完成率100%。

——C108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100%。

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候选人，按规定进行第一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开展复评工作，复评结果按规定进行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获得通过。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54人、奖励标准10,000万/人，二等奖346人、奖励标准8,000元/人，三等奖483人、奖励标准6,000元/人，学校共向此883名符合奖励条件的研究生颁发了学业奖学金，合计金额620.60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C2完成及时率

评价设定分值2分，实得2分，得分率100%。

——C201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100%。

2017年，奖助学金专项工作按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已审批的奖助学金，除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勤工助学金为每月按时发放以外，其余奖助学金均于2017年11月30日以前办理完毕相关支出手续，并将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到位。

——C3质量达标率

评价设定分3分，实得3分，得分率100%。

——C301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100%。设定分值3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3分，得分率100%。

学校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奖助学金的整体计划安排工作；设立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执行奖助学金的具体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各学院成立了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的初评、审核和推荐工作；各班级或专业成立了奖助学金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负责开展奖助学金获得者的基层民主推选工作。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奖助学金发放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先由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讨论后向年级评审小组推荐，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汇总各年级推荐名单后，经公开讨论、投票产生初审名单，提交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核准，复审后的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最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名单按时通过银行卡将奖助学金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各级评议或评审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坚持程序公开、评审公正、结果公开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学校2017年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

**图1 项目调整后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图**

——C4资金使用率

评价设定分值3分，实得3分，得分率100%。

——C401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97.60%。设定分值3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2分，得分率97.60%。

项目调整后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情况详见图1。

#### D效果

项目效果主要评价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分值38分，实得37分，得分率97.37%。

——D1社会效益

评价设定分值22分，实得21.5分，得分率97.73%。

——D10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值0.023%。设定分值8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7.5分，得分率93.75%。

2017年春季学期，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有4,412人，其中仅有1名学生因个人原因退学，辍学率0.023%；秋季学期，接受国家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有4,405人，无辍学情况发生。学校通过执行国家助学金政策，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会因生活负担过重而辍学，让他们能够安心学习，并最终完成学业，顺利毕业。

——D102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93.57%（历史标准），实际完成值99.93%。设定分值8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8分，得分率100%。

2017年，学校12个专业的本专科毕业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共有1,353人，其中仅艺传学院有1名学生未就业，就业率达到99.93%，超出学校近三年本科生平均就业率6.36个百分点，反映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强烈的求职欲望，体现出其脚踏实地、自力更生，主动反哺家庭，回馈社会的行动力。

——D103研究生就业率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95.89%（历史标准），实际完成值95.92%。设定分值6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6分，得分率100%。

2017年，学校研究生毕业人数共319人，就业人数306人，就业率达到95.92%。

研究生就业情况详见表6。

**表6：**

**2017年研究生就业情况**

| **项目** | **毕业生** | **就业毕业生** |
| --- | --- | --- |
| **小计** | **协议就业** | **灵活就业（含自由职业）** | **升学出国** | **自主创业** |
| **人数** | 319 | 306 | 272 | 26 | 8 | 0 |
| **比例** | 100% | 95.92% | 85.27% | 8.15% | 2.51% | 0 |

——D2可持续影响

评价设定分值4分，实得4分，得分率100%。

——D201项目运行保障程度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可持续”（行业标准），综合评定为“基本可持续”。设定分值4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3.5分，得分率87.50%。

失分原因在于，学校现有系统统计分析功能不足，对项目绩效评价的支持力度不够，不利于提高评审程序工作效率和项目实施成效，相关信息系统需要尽快升级换代。

——D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设定分值12分，实得12分，得分率100%。

——D301本专科生满意度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满意度100%。设定分值6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6分，得分率100%。

在全校范围内随机抽取了180名本专科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180份。主要对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流程、发放工作、评选办法以及答疑及申诉处理的满意程度等问题展开调查。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详见图2。

**图2 本专科生满意度调查统计图**

——D302研究生满意度

该指标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满意度100%。设定分值6分，根据评分细则实得6分，得分率100%。

对食品学院、生工学院、化环学院等13个学院，随机选取了120个样本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120份。涉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评选细则、评选流程、发放效率等方面。调查结果显示，研究生对奖助学金工作的满意率为100%。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详见图3。

**图3 研究生生满意度调查统计图**

### （三）评价结论

#### 1. 综合评分结果

2017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3分，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详见表7。

**表7：**

**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入 | 10% | 10 | 8 | 80.00% | 良 |
| 项目过程 | 28% | 28 | 25 | 89.29% | 良 |
| 项目产出 | 24% | 24 | 23 | 95.83% | 优 |
| 项目效果 | 38% | 38 | 37 | 97.37%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 | 93% | 优 |

总体来看，学校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运作基本正常，社会效益良好，具有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2. 主要成绩及经验

一是学校领导对资助工作非常重视，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是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组织成立了以班级为单位的基层评选小组、以各学院为单位的初审评议委员会和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奖助学金审议的全过程中，始终坚持做到程序公平、评审公正、结果公开。

二是学校始终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始奖助学金评比工作之前，就向全体师生公布了奖助学金评比指标、评审项目、参评条件、评比程序、评审结果和投诉办法等信息。产生奖助学金初评结果以后，按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名单公示制度，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检查。此外，学校还专门开辟了资助中心网页平台和学工部微信公众号等在线资助通道，实时进行资助信息发布和相关政策咨询。

三是为了贯彻党和政府设立奖助学金的精神，学校组织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感恩、励志宣传活动。在鼓励学生争优创优、力争上游的同时，学校还通过辅导员、导师和学院党总支书记开展了多方联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珍重同学间的友谊，合理开展良性竞争。

四是通过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持续推进，有效缓解了研究生的生活压力，激发了其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精神斗志，学校研究生的整体科研学术水平和综合能力素质得到了有效提升。

#### 3. 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二是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有待改进，信息化支撑力度应加强。

三是尚未建立有针对性的项目考评制度及其实施细则，不利于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运用。

## 四、建议

### （一）项目改进建议

1. 严把质量控制关。严格审核资助申请、评审意见等基础资料，各学院定期复查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由学校不定期组织随机抽查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贯彻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质认定工作的不定期抽查程序，及时更新受助学生资格条件变化。

2.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各类评审基础数据尽快实现电子化、信息化，强化评比过程的电子系统节点控制，降低人为操纵风险。

3. 落实人事考核制度。以项目绩效目标为导向，贯彻执行责任追究制，加强廉政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提高评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 （二）绩效指标改进建议

1. 提升绩效指标的可测性。数量指标的预期实现值应尽量采用相对数，增强评价结果的可比性，便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2. 优化部分绩效指标。按奖助项目和对象的不同进一步厘清产出指标，既符合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和资助工作的实际情况，也能充分反映资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的差异性。

3. 充分体现绩效指标的导向性。资助项目的社会效益涉及面较广，不应囿于发放奖助学金本身，还需关注学生在学术和科研上取得的成绩，以及完成学业后的就业率，可增设诸如国奖研究生平均学分、受资助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一）关于评价责任及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项目相关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实施第三方评价。项目评价质量不仅取决于评价人员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自身专业判断能力等多因素影响，同时也受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的制约，我们只能在此基础上合理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 六、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座谈会记录

6.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信息汇总表

7.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评价机构资质证明

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附件1：**

**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指标说明** | **标准值****（参考值）** | **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投入（10分）** | A1项目立项（10分） | A101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①是否有规划；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规范 | ①有规划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执行时无数量或金额的调整得1分；调整率绝对值在0~5%（含）得0.5分；调整率绝对值在5%以上不得分。 | 规范 | 3 |
| A102绩效目标合理性 | 7 |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衡量性。 | 合理 | ①设定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得2分；有待完善得1分；不符合规范不得分；③绩效目标设立合理得2分；目标设立与正常业绩水平不够匹配得1分；目标设立不合理不得分；④绩效指标可衡量得2分；有待改进得1分；无法衡量不得分。 | 基本合理。绩效指标基本合理，但规范性有待完善，扣1分；可衡量性有待改进，扣1分。 | 5 |
| **小计** | **10** |  |  |  |  | **8** |
| **B过程（28分）** | B1项目管理（18分） | B1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质量控制要求或标准、监督考核办法是否具体、明确。 | 健全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待补充完善得1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得分；质量控制要求或标准、监督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基本健全。绩效考评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扣1分。 | 3 |
| **B过程（28分）** | B1项目管理（18分） | B1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14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规定等；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⑥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有效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政府采购等得3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3分；部分缺失或不够及时得2分；无资料不得分；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3分；有待完善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⑥采取了定期质量检查或跟踪、验收考评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3分；有待加强得2分；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 基本有效。学生平均成绩采用人工计算汇总，信息化支撑不到位，扣1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定期抽检程序执行不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质量、检查措施有待加强。综合评定，扣1分。 | 12 |
| B2财务管理（10分）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监控措施是否明确、具体。 | 健全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的1分，财务监控措施明确、具体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健全 | 2 |
|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得1分；未超预算，但各子项之间有调剂得1分；不符合规定用途或超预算不得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⑥执行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2分；有待改进得1分；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 合规 | 8 |
| **小计** | **28** |  |  |  |  | **25** |
| **C产出（24分）** | C1实际完成率（16分） | C10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C10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C10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C104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专科生校级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C105勤工助学资助率 | 2 | 勤工助学资助率=（实际资助人数/应资助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C10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C107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C108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C2完成及时率（2分） | C201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2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奖助学金总额）×100%。 | 100% | 及时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C3质量达标率（3分） | C301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 3 |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合规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奖助学金总额）×100%。 | 100% | 合规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3 |
| C4资金使用率（3分） | C401项目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 | 100% | 执行率100%得3分；在90%～100%之间得2分；在80%～90%之间得1分；低于80%或高于100%不得分。 | 97.60% | 2 |
| **小计** | **24** |  |  |  |  | **23** |
| **D效果（38分）** | D1社会效益（22分） | D10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8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100%。 | 0 | 辍学率为0得8分；每上升0.023%（即每增加1名辍学学生）扣0.5分；高于0.23%不得分。 | 0.023% | 7.5 |
| D102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 8 |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毕业总人数）×100%。 | 93.57% | 指标得分=（家庭经济困难就业率/93.57%）×8；就业率超过标准值得8分，小于90%不得分。 | 99.93% | 8 |
| D103研究生就业率 | 6 | 研究生就业率=（毕业研究生就业人数/毕业研究生总人数）×100%。 | 95.89% | 指标得分=（研究生就业率/95.89%）×6；就业率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95.92% | 6 |
| D2可持续影响（4分） | D201项目运行保障程度 | 4 | ①项目符合国家、省法规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重点支持方向；②项目经费保障充分；③机构、人员、制度、信息化建设规范健全；④项目财政资金绩效优良。 | 可持续 | ①项目符合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重点支持方向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经费保障充分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人员、机构、制度、信息化建设规范健全满足各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财政资金绩效优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基本可持续。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功能有待加强，扣0.5分。 | 3.5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 D301本专科生满意度 | 6 | 本专科生满意度=非常满意选项占比+满意选项占比 | 98% | 指标得分=（本专科生满意度/98%）×6；满意度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100% | 6 |
| D302研究生满意度 | 6 | 研究生满意度=非常满意选项占比+满意选项占比 | 98% | 指标得分=（研究生生满意度/98%）×6；满意度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100% | 6 |
| **小计** | **38** |  |  |  |  | **37** |
| **合计** | **100** |  |  |  |  | **93** |

**附表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绩效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专科生国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勤工助学资助率 | 100% | 100% |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100% | 97.60% |
| 质量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0 | 0.023% |
|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 93.57% | 99.93% |
| 研究生就业率 | 95.89% | 95.92%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运行保障程度 | 可持续 | 基本可持续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专科生满意度 | 98% | 100% |
| 研究生满意度 | 98% | 100% |

**附表3：**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背 景 资 料** | 项目主管部门 | 湖北省教育厅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项目实施单位 | 武汉轻工大学 |
| 设立目的依据（政策导向） | 2007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2013年，国务院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
| 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4）《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5）《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教助〔2009〕5号）；（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7）《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8）其他关于高校资助的文件规定。 |
| 项目审核 | 湖北省教育厅 |
| 资金拨付 | 湖北省财政厅 |
| 管理监督 | 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财政厅 |
| 资金情况 | 项目年初预算3,019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414.8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拨款1,450.8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拨款1,134万元，学校自筹资金830万元。 |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高校资助专项（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教育厅 | 实施单位 | 武汉轻工大学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3,414.88 | 3,333.07 | 97.60% |
|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 3,414.88 | 3,333.07 | 97.60%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专科生国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 勤工助学资助率 | 100% | 100% |  |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100% | 97.60% | 原因：年度预算跨春秋2个学期，9月份研究生新生入学的情况对预算执行率影响较大。措施：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
| 质量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0 | 0.023% | 原因：1名学生因其他原因退学。措施：了解学生的实际困难，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 93.57% | 99.93% |  |
| 研究生就业率 | 95.89% | 95.92% |  |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 项目运行保障程度 | 可持续 | 基本可持续 | 原因：信息化建设有待健全措施：尽快升级现有信息系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专科生满意度 | 98% | 100% |  |
| 研究生满意度 | 98% | 100% |  |
| 说明 | 无 |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5：**

**座谈会记录**

| **访谈项目** | 2017年高校资助专项 | **访谈人** | 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受访谈人** | 学工处、研究生处相关工作人员 |
| **访谈时间** | 2018年5月8日 | **地点** | 武汉轻工大学行政楼1楼会议室 |
| **访谈记录** | **问：请简要介绍下项目的立项背景和目的。**答：武汉轻工大学是以湖北省管理为主、以轻工食品类学科为特色的普通高等院校，近几年所招收的生源中，农村生源比较多，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占33%。随着《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教助〔2009〕5号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文件的出台，国家和湖北省政府对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越来越重视，建立起了全方位多渠道的国家奖助学金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奖助学金制度的实施，资助高校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广大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敢于创新，更好地支持高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有利于在我国培养一大批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拔尖创新人才，对发展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促进奖助学金机制改革，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起到积极作用。国家奖助学金项目作为国家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国家资助体系建设，推动科教强省，促进教育公平，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问：请简要介绍2017年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要情况。**答：2017年，武汉轻工大学本专科生春季国家助学金发放人数为4412人，金额661.8万元；我校2017年秋季国家奖助学金共奖励和资助学生5074人次，其中获国家奖学金41人，金额32.8万元；获国家励志奖学金628人，金额314万元，获秋季国家助学金4405人，金额661.25万元（含2017年春季因受助学生资格异动停发的结余资金1.25万元）。我校2017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实际发放总金额为1669.85万元，所获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资助专项的发放资金、发放人数合乎省教育厅、财政厅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审批指标，没有结余资金的情况。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际发放1176.58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38万元，国家助学金517.98万元，学业奖学金288万元，学校自筹资金332.6万元。国家奖学金奖励19人；春季国家助学金资助824人；秋季国家助学金资助903人；学业奖学金奖励883人。 |
| **访谈记录** | **问：请介绍下2017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答：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项目预算1,906.00万元，根据教育部实际批复的资助名额，调整为2,081.45万元，其中财政实际投入1669.80万元，于2017年3月和2017年12月分两批落实到位，包含国家奖学金32.8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314万元，春季与秋季国家助学金分别为661.8万元和661.2万元；学校配套资金411.65万元，包含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328.46万元，勤工助学资助83.19万元。全部奖助学金按规定时间全额发放到位。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总预算1,113.00万元，根据实际批复的资助名额，调整为1,270.00万元，其中财政投入资金865.00万元，第一批到位资金708万元，第二批到位资金157万元，包含国家奖学金38万元，国家助学金539万元、学业奖学金288万元；学校配套资金405.00万元，包含学业奖学金362.7万元，校级“三辅”教辅等奖学金42.3万元。所有研究生奖学金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其中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由于9月份新生入学人数变化，项目资金节余51.10万元，“三辅”教辅等项目资金由于年初预算时，计划上调奖励标准，但实际并未执行，资金节余19.13万元。武汉轻工大学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过程监督，严防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有效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问：为保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采取的措施。**答：1、教育跟进，培育精神。为了贯彻国家设立国家奖助学金的精神，更好地激励在校学生克服困难、勤奋学习，及时实施教育跟进，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感恩、励志教育，如一年一度的全校性“励志杯”演讲比赛，各学院的“感恩•励志”座谈会以及主题班会等。2017年10月举行的“喜迎十九大，资助看变化”征文活动等。2、严格程序，过程公开。在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评审要求，先由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讨论、班级再向年级评审小组推荐，最后由学院评审小组公开讨论、投票产生初审名单，并提交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所有评审环节做到了民主、客观、公开、透明。同时面向全体学生公开指标、评审项目、参评条件、评比程序、评审结果和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等。3、正确导向，良性竞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是对本专科生、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综合素质的肯定与表扬。随着奖励金额的不断提高，学生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通过导师、辅导员、学院党总支书记开展多方联动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珍重同学间的友情，开展良性竞争。4、信息反馈，注重管理。各学院分党委在奖助学金发放后对其进行有效的跟踪调查，了解奖助学金使用情况，同时，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设计有关金钱观、消费观以及感恩、励志教育的专题活动，从而起到持续教育的作用。 |

**受访人签字：**

**附件6-1：**

**武汉轻工大学2017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

**工作专项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同学：

你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我校奖助学金评比工作现状，更好地宣传和落实国家对大学生的资助政策，学生工作部（处）特开展这项问卷调查。问卷中的备选项没有对错之分，请你在看完题后，根据实情做出判断，并在选项序号上直接打“√”。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无记名形式。

 武汉轻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18年3月

**一、你的性别？**

A:男 B:女

**二、你所处的年级？**

A:大一 B:大二 C:大三 D:大四

**三、你的户口所在地？**

A:城市 B:城镇 C:农村

**四、调查内容：**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流程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答疑及申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附件6-2：**

**武汉轻工大学2017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调查事项** | **答案类型** | **答案汇总** | **答案占比** |
| 1.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72 | 95.56% |
| 满意 | 8 | 4.44% |
| 不满意 |  |  |
| 2.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71 | 95% |
| 满意 | 9 | 5% |
| 不满意 |  |  |
| 3.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70 | 94.44% |
| 满意 | 10 | 5.56% |
| 不满意 |  |  |
| 4.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80 | 100% |
| 满意 |  |  |
| 不满意 |  |  |
| 5.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80 | 100% |
| 满意 |  |  |
| 不满意 |  |  |
| 6.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80 | 100% |
| 满意 |  |  |
| 不满意 |  |  |
| 7.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78 | 98.89% |
| 满意 | 2 | 1.11% |
| 不满意 |  |  |
| 8.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78 | 98.89% |
| 满意 | 2 | 1.11% |
| 不满意 |  |  |
| 9.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75 | 97.22% |
| 满意 | 5 | 2.78% |
| 不满意 |  |  |
| 10. 您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答疑及申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70 | 94.44% |
| 满意 | 10 | 5.56% |
| 不满意 |  |  |
| **满意度** | **100%** |

**附件6-3：**

**武汉轻工大学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中抽空填答本调查问卷，大力支持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情况的评价工作。您所提供的以下信息我们将会绝对保密，仅用于综合分析使用。

 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

**一、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二、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性别： 年级： 专业：

**三、调查内容**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流程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时间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奖学金答疑及申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附件6-4：**

**武汉轻工大学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调查事项** | **答案类型** | **答案汇总** | **答案占比** |
| 1、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3 | 85.8% |
| 满意 | 17 | 14.2% |
| 不满意 |  |  |
| 2、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2 | 85.0% |
| 满意 | 18 | 15.0% |
| 不满意 |  |  |
| 3、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0 | 83.3% |
| 满意 | 20 | 16.7% |
| 不满意 |  |  |
| 4、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93 | 77.5% |
| 满意 | 27 | 22.5% |
| 不满意 |  |  |
| 5、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2 | 85.0% |
| 满意 | 18 | 15.0% |
| 不满意 |  |  |
| 6、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1 | 84.2% |
| 满意 | 19 | 15.8% |
| 不满意 |  |  |
| 7、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2 | 85.0% |
| 满意 | 18 | 15.0% |
| 不满意 |  |  |
| 8、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92 | 76.7% |
| 满意 | 28 | 23.3% |
| 不满意 |  |  |
| 9、您对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时间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3 | 85.8% |
| 满意 | 17 | 14.2% |
| 不满意 |  |  |
| 10、您对研究生奖学金答疑及申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0 | 83.3% |
| 满意 | 20 | 16.7% |
| 不满意 |  |  |
| **满意度** | **100%** |

**附件7：**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接受武汉轻工大学的委托，依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号）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对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得出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最终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客观性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二、证据收集方式**

案卷研析、实地调研、开座谈会、满意度调查、综合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5月1日～4日）**

1. 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中央、湖北省及武汉轻工大学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拟订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收集、查阅项目基本资料，与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3. 参照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项目申报文本，在相关部门的指导、配合下，设计项目关键评价内容，初步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现场实施阶段（2018年5月5日～9日）**

1.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查看、了解项目实际状况，查阅项目档案，核查财务资料。

2. 与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座谈，开展满意度调查，完成项目评价基础信息表，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三）评价分析阶段（2018年5月10日～15日）**

1. 综合分析收集到的资料，核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进一步整理、加工和计算，确认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 按照评分标准对指标逐项评议打分，得出评分结果和评价结论，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或意见。

**（四）评价报告阶段（2017年5月16日～25日）**

1.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逐级质量复核。

2.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及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3.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结束评价工作。